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額外披露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證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合併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大中華」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計算之本公司總資產淨值或(視文義所指)每股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估值日」	指	聯交所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宜用於計算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免費換領股票手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
王世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亞民教授
陳玉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以下述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僅供識別

(b)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07,560,000港元。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權產生，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2. 股份溢價削減

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07,560,000港元至零。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按(其中包括)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則約為44,460,000港元。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494,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49,42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而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44,460,000港元。基於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之適當進賬金額將用作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百慕達法例有關致使股本重組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獲股東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近期現有股份之成交價，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料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調高。由於倘本公司之股價接近有關極點，聯交所將不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故股份合併亦為本公司於日後籌集資金時提供靈活彈性。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各種投資機會，同時把握不時出現之適當集資機會，務求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以應付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擴張。倘本公司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有累計虧損之情況下派付股息乃屬不適當。本公司可透過股份溢價削減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虧損，致令日後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認為恰當之情況下派付股息，惟基於須視乎多項不同因素而定，不能保證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6. 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代表緊接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十分一有關數目現有股份之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就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設立並行買賣安排。

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按現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開放。每張涉及任何數目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進行合併股份(數目相當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一)買賣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該臨時櫃位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該櫃位進行買賣；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至(ii)所述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交易時間結束後撤銷。其後，僅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終止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簽發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簽發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票，惟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且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作區分。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重組產生之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擬湊整或出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出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或增購碎股以湊整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之林達智先生／李保俊先生(電話號碼：(852) 3189 6621)。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之買賣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現有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合併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

董事會函件

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8.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為203,817,242股。股份合併生效時，購股權之行使／換股價將分別調整。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有關調整之前提為購股權承授人應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於股份合併前後均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9.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更改，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減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朱威廉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馮舜華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王世岩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姓名	地址
陳亞民教授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陳玉生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05室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黃愛明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何青梅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汪秀敏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0樓1002室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董事確認，本公司、中國國際資本、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其他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大中華、澳洲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在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及澳洲以及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投資政策

本公司採取下列投資政策：

- 大部分投資將投放於主要於中國營運之大中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亦會於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可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時投資於其他國家。
- 投資項目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於大中華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國家從事製造、生物科技、服務、電訊、科技、基建、藥物及房地產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份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務求將本公司之投資均衡分佈不同行業。
- 本公司將尋求物色擁有溢利增長紀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然而，倘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企業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則本公司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企業。

- 於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被投資之公司發揮若干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合作可產生互惠效益之投資。
- 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中長線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公司有利，則本公司將考慮變現投資。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該投資將導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重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重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長線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1及2。第3及4項投資限制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刊發之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三年內，不得在未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借取款項，最多以本公司所借全部款項當時尚欠本金額合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50%為限。本公司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支付，惟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投資於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鋼資本有限公司(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頁)，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外幣匯兌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澳洲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有關費用詳列如下：

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管理費，有關金額根據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2%按月累計，並須每月於期末支付。

表現費

中國國際資本亦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於任何情況下，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有關年度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0.0595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則毋須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表現費。

投資管理費之年度上限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託管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託管商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指定就託管賬戶而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託管商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運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詳情，包括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股目	所擁有 股本比例 %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所產生		資產總值 百分比 %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i)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代號8129)	295,000,000	3.6%	11,416,390	11,800,000	383,610	—	9.05%
(ii)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澳洲證券 交易所代號VIA)	1,191,000	3.89%	11,727,980	8,762,370	5,411,963	—	6.72%
(iii)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代號889)	5,732,000	1.79%	16,742,760	17,482,600	739,840	108,908	13.41%
(iv)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北京華寶」)(「非上市」)	附註(iv)	30.00%	12,000,000	7,320,000	(3,180,000)	附註(iv)	5.62%

* 除北京華寶之投資外，所有投資均以公允值列值。

附註：

- (i)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資源」)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生物資源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42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資源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1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生物資源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393,000港元。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資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網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270,000澳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633,000澳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14澳元(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20澳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網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49,000澳元(二零一零年：4,703,000澳元)。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 (iii)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達科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連達科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合共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達科技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7,284,000港元，每股

基本盈利則為0.19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達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0,01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連達科技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2,686,000港元。

- (iv) 北京華寶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華寶錄得未經審核溢利，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北京華寶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本公司之注資金額為780,000美元，佔北京華寶已發行股本總額30%。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北京華寶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交易對方收取有關回報。

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部分		
於年初	20,820,000	20,927,000
減值	(6,720,000)	(107,000)
轉撥至股權之公允值虧損	(1,500,000)	—
於年終	<u>12,600,000</u>	<u>20,820,000</u>

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零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 — 開曼群島(附註a)	—	—
— 非上市證券 — 中國(附註b)	7,320,000	8,820,000
— 非上市證券 — 香港(附註c)	5,280,000	12,000,000
	<u>12,600,000</u>	<u>20,820,000</u>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元列值。

於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碧全資源」)之投資(附註c)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5,735股Dyxnet已發行普通股。根據Dyxne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賬目顯示，該等股份相當於Dyxnet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0.23%。於二零零九年，Dyxnet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發行2,334,567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大幅攤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yxnet賬目記錄兩種攤薄工具，包括32,324,967股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179,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日後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Dyxnet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於Dyxnet之權益已遭攤薄，故年內於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07,000港元。
- b. 北京華寶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北京華寶收購位於北京之物業作租賃用途。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投資向Harvest Smart BAB支付訂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Harvest Smart BAB展開其有機耕種計劃，並就土地用途與廣東從化市呂田鎮投資服務中心（「呂田投資中心」）簽訂分包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公司，表示由於呂田投資中心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故於從化市之有機耕種計劃宣告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公司，表示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根據一項補充協議，本公司日後仍可享有此有機耕種業務之30%回報，而Harvest Smart BAB將繼續按原有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

就羅定市的新有機耕種計劃而言，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碧全資源於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起，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莊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機產品推出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溢利保證收取之投資回報為2,640,000港元。

經審慎考慮相關文件及檢討碧全資源之財政狀況及管理層預測後，董事會確認碧全資源擁有充足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故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投資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投資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之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空事宜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空運代理及(ii)提供空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經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本公司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之餘款。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惟本公司始終無法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通告及本公司董事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下文)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至零(「股份溢價削減」)，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生效；
 - (b) 將由於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 (c)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所需進賬金額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任何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餘額(包括將有關進賬餘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施股份溢價削減並使之生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全部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及
- (c)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加以彙集，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